

第 2795 號公告

太平紳士條例 (第 510 章)

現公布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大紫荊勳賢，G.B.S. 業已依據《太平紳士條例》第 3(1)(a) 條所賦予的權力，委任林兆康先生為太平紳士，由 2022 年 6 月 10 日起生效。他在出任民政事務總署觀塘民政事務專員或民政事務總署任何其他同等或更高級的職位期間，會一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